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拟总投资 4.52 亿元，用于建设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防伪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含烟草制品商标），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的《合同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合同书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4、经营范围：防伪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含烟草制品商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落户合同书主要内容

1、合同书双方

甲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项目内容及用地

(1) 项目名称：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

(2) 土地使用量（亩）：188 亩（具体发证面积以实际取得的正式不动产权证为准）

(3) 投资金额：4.52 亿元

3、甲方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出让土地，出让土地依照法律规定的土地挂牌程序执行，最终出让土地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 政策扶持：乙方享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优惠和政府支持。

(3) 项目服务：甲方为乙方做好项目注册、经贸服务、人力资源、支持职工子女入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服务。

4、乙方义务

(4) 乙方承诺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52 亿元，共计占地面积约 188 亩（具体发证面积以实际取得的正式不动产权证为准），主要建设公司湖南生产基地。

(1) 在乙方项目公司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前，由乙方负责全权履约；乙方项

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后续权力义务。

(2) 乙方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相关手续合法、所有排放指标达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目的、影响

为了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增强公司经济效益，以及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 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尚需有权部门审批，在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行业监管政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种风险因素，导致公司产能闲置，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育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